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被 告 潘冠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8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冠宇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降低具保金額停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被告潘冠宇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且互核其與同案被告袁凱凡、鄭瑞呈與吳家維之供述相符，又被告潘冠宇與同案被告均係當場為警方查獲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潘冠宇涉犯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、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。然被告潘冠宇就犯案情節所述，仍與同案被告間之供述存有歧異，且自承有刪除與詐欺集團之通訊內容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潘冠宇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01 (二) 本院審酌被告潘冠宇之本案犯罪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，雖  
02 認被告潘冠宇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然考量本案相關證據已  
03 調查完畢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若被告潘  
04 冠宇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輔以其他手段後，應足以對被  
05 告形成拘束力，得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  
06 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被告潘冠宇之家庭、經濟狀  
07 況及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情後，准被告潘冠宇提出  
08 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；復因本案尚未確  
09 定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  
10 被告潘冠宇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俾約束其行動  
11 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，爰諭知限制被告潘冠宇應限制住居  
12 於主文所示之址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6 法官 范振義

17 法官 林其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余安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